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專題研究實施辦法

93.12.3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
97.01.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9.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XX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在學習相關專業課程理論與實務技術之後，增進學生組織、統整、應用、創新、研發及實作能力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題研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專題研究實施，四技以二學期安排，學分數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。
- 第 3 條 專題研究實施可採產學合作、成品開發、調查研究、實驗及軟體設計等方式進行。
- 第 4 條 專題研究實施過程可依下列各階段安排實施
- 一、準備階段
 1. 各系應優先選擇校外專題研究競賽主題邀集學生參加。
 2. 教師可依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公告主題請學生參與專題。
 3. 系可依發展重點及研究方向優先選錄學生參加專題。
 - 二、進行階段
 1. 教師應指導學生訂定專題進度並確實執行。
 2. 學生應於期中繳交期中報告。
 3. 教師應於專題進行過程中適時指導學生並能定期評量。
 - 三、完成階段
 1. 專題研究完成應撰寫書面報告交至系內並由系按年度整理成冊。
 2. 各系應訂定評量辦法選出優良作品公開展示。
 3. 各系應鼓勵優良作品參加校外競賽、展示或發表。
- 第 5 條 相關獎勵依據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「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」實施。
- 第 6 條 各系辦理專題，可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之專題研究實施要點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93.12.3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
97.01.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9.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6.XX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